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:公司监事严华锋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.133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0.7647%;公司监事马文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87.65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 0.1434%; 董事会秘书谢文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,0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 0.0351%; 副总经理孙玲玲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4,000 股,占公 司总股本 0.0351%。上述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

严华锋先生、马文杰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: 谢文杰先生、孙玲玲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严华锋先生: 因自身资金需要,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83.300股,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.1912%(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)。

马文杰先生:因自身资金需要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46,000 股,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356%(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)。

谢文杰先生:因自身资金需要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.000 股, 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088% (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)。

孙玲玲女士:因自身资金需要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,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.000 股, 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.0088% (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)。

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严华锋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3, 133, 200	0. 7647%	IPO 前取得: 3,133,200 股
马文杰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587, 650	0. 1434%	IPO 前取得: 587,650 股
谢文杰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144,000	0. 0351%	其他方式取得: 144,000 股
孙玲玲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 员	144, 000	0. 0351%	其他方式取得: 14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	计划减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原
	数量(股)	持比例		减持期间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因
严华锋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	2023/2/9~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
	783, 300 股	0. 1912%		2023/8/8			要
			持,不超过:				
			783,300股				

马文杰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	2023/2/9~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
	146,000股	0. 0356%		2023/8/8			要
			持,不超过:				
			146,000股				
谢文杰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	2023/2/9~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	自身资金需
	36,000股	0.0088%		2023/8/8		得	要
			持,不超过:				
			36,000股				
孙玲玲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	2023/2/9~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	自身资金需
	36,000股	0.0088%	70 M 700	2023/8/8		得	要
			持,不超过:				
			36,000股				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□是 √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。本次减 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,上述股东将 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 确定性。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